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分析核心

## 實驗室設置辦法

113年04月24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113年05月27日北醫校研字第1130009092號令訂定，全文8條

### 第一條（目的）

為推動本校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分析相關研究及朝向精準醫療發展，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分析核心實驗室」，英文名稱「Core Laboratory of Neoantigen Analysis for Personalized Cancer Vaccine, Office of R&D」，英文名稱簡寫（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分析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任務）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

- 一、提供同仁諮詢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研究相關知識，提供完善的實驗及分析服務，幫助體系內師生、醫師及研究人員順利通過研究計畫申請及期刊論文發表。
- 二、推廣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研究服務平台，提高核心實驗室利用率，服務對象包括附屬醫院、醫學院、藥學院、口腔醫學院、醫科院、公衛學院及營養學院等。
- 三、緊密聯結臺北醫學大學的醫學及生物方面研究及儀器使用，將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分析技術導向精準醫療研究，發揮此系統強大的功能及應用，幫助本校院同仁的跨領域研究。
- 四、與事業發展處及人體研究處密切合作，分別爭取產學研究及臨床試驗，提升北醫在研究與生醫產業之能見度。
- 五、培育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抗原研究及生物資訊分析之人才。

### 第三條（主任之聘任）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

### 第四條（諮詢委員之聘任）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

第五條 (特定事項)

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收支)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第七條 (裁撤程序)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

- 一、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 二、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